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水务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初次违法，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初次违法，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3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未执行取水许可决定擅自扩大供水范围，但已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4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初次违法，逾期不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
5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初次违法，逾期不缴纳，经催告后缴纳完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